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并于2018年10月15日取得了该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变更事项如下: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柒仟伍佰拾伍万元”变更为“人民币贰亿壹仟伍佰拾捌万壹仟伍佰叁拾元”。

其他登记事项无变更。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徐东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13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2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1月12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质押是对2017年11月3日徐东先生与财通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截至公告日,徐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质押后,徐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05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3.18%,占公司总股本的9.64%。本次质押的用于徐东先生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徐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将自筹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徐东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违约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30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9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公告。

截止2018年10月15日,因股价处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窗口期,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待三季报窗口期后,将择机买入。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8-07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 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5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桐乡市华友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桐乡市华友钴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上交所函[2018]1076号),华友钴业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华友钴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符合上交所挂牌转让条件,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8-081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接到公司股东何帆先生的通知:获悉何帆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何帆	否	6,480,000股	2018-10-12	2021-10-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62%	个人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质押被冻结的原因

截至公告披露日,何帆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88,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12,69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0%。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0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 子公司广州杰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 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广州杰赛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杰赛科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州杰赛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设计”)进行现金增资。上述事实的具体情况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被冻结的原因

截至公告披露日,何帆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88,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12,69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0%。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8年9月主要财务数据。

据相关数据统计,以下为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国信证券2018年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2018年9月	2018年1-9月	2018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59,036.26	20,180.78	613,464.72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8-5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浦企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企金”)通知,浦企金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2,555,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截至2018年10月12日,浦企金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2,555,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已累计质押66,890,000股,占浦企金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23.67%,占公司总股本的2.21%;

浦企金投资将开展股票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补充质押,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在此期间内,若公司股价波动达到预警线,浦企金投资将继续采取补充质押证券或现金、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登记日:2018年10月19日

● 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22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10月22日发行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21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华夏05(代码:122494)。

3、发行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品种及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并在债券存续期的最后一年可调整;票面利率为4.50%。

5、债券信用评级及担保情况:无。

6、担保情况:无。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1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即发行后第5年)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将上调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加100个基点,即6.10%。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10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3、上市日期:2015年12月02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10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华夏05”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9日将本期债券应计利息足额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账户,投资者可在2018年10月22日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查询账户余额。

2、本公司将向代为债券登记、托管、派息的各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3、对于持有债券账户的自然人,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对于持有债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4、对于购买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利息所得暂免征收增值税。

5、对于购买本期债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6、对于购买本期债券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用港币认购债券的投资者),利息所得暂免征收预提税。

7、对于购买本期债券的其他境外投资者,利息所得暂免征收预提税。

8、对于购买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9、对于购买本期债券的其他境外投资者,利息所得暂免征收预提税。

10、对于购买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11、对于购买本期债券的其他境外投资者,利息所得暂免征收预提税。